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HJJS-2026FW-01

项目名称：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2026-2027 年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工作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美丽城市建设中心）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2026-2027 年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JJS-2026FW-01
- 2、项目名称：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2026-2027年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611,004.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2026-2027 年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11,004.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2026-2027 年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工程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1,004.00	611,00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项目周期为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

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为保证监管数据核查独立性和准确性，防止造假舞弊，曾为广州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提供过定期检验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和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提供声明函）

3.4 服务机构应熟悉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熟悉《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等标准。（提供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6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09:30 时（注 09: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09:3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美丽城市建设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海鸣街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的响应情况。如果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可能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6. 一旦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项目，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2026-2027 年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工作项目。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零肆元（¥611,004.00 元）。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目标

保障机动车检测机构的定期排放检验工作有序进行。

（二）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启用广州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的通知》（穗环[2012]127号）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2]4号）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告》（穗环规字[2022]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职责分工的通知》（穗环办[202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主要是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现

场巡检、中心端保障，对新增、改建检验机构进行有效性审核，对机动车数据进行分析汇总。

1. 对新增、改建检验机构进行联调审核和有效性巡查：对新增、变更检测线的站点进行局域网、服务器、工控机、视频硬件设备审查，安装抓拍程序并调试、每台 PC 安装管控软件并调试，每个 PC 分配 IP，对摄像头安装角度位置进行调试，对视频监控质量、存储和录像计划的审查，对联调期间检验机构的工控机、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进行网络检查和调试，对联调期间根据新国标（HJ1237-2021）要求增加的检测线、外观检测操作区域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对联调站点进行现场有效性巡检，联调站点内所有检测线上线前，对每条线都进行多次联调测试。

2. 对 157 家检验机构，589 条检测线以及在服务期限内新增的检验机构和检测线进行现场巡查（抽检）、现场应急处理；每家检验机构需检查局域网环境、软硬件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岗位计算机，查看机动车监督排放系统的数据上传情况，检测过程视频，查看和处理服务器、每台岗位计算机及环保手机杀毒情况，检查工控软件版本号，查看移动摄像检测视频，查看防雷措施与供电；如遇突发事件，必须安排专门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备份检测终端机现场替换恢复检测，在现场排查问题。

3. 现场检查巡查要求：成交服务机构需要按照上述第 2 点的要求制定每周的巡检巡查计划，确保巡查不少于 104 家检验机构。巡查人员负责按照要求对所抽查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核实，并在机动车系统填写《现场巡查表》，发现存在的问题，需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对应检验机构的整改意见。

4. 机动车业务中心端保障：每天定时检查机动车中心端业务是否稳定运行，检查市交委、市公安局数据交换情况和网络状况，检查前端数据上传、视频上传。每天接听各个检测机构、监测站的咨询电话，并协助解决检测机构、监测站问题，并形成各类相关报表，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5. 电子档案交换、备份及汇总：定时检查数据库双机热备、定时备份，对接收到的各类检验机构检测数据按照周、月、季度分别梳理形成每周、月度、季度数据分析报告，并定期开展对电子档案的备份和恢复工作。

6. 机动车检测数据抽查：抽查范围外过程数据，抽查审核不通过数据。

7. 机动车检验机构视频监控运维：对广州市检验机构环保视频监控所涉及的摄像枪、NVR 等进行监管，对设备的连通状态检查，检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NVR 及其配套设备、环

保检测线摄像枪、审核岗摄像枪、车间全景摄像枪、外观全景摄像枪、硬盘录像机（NVR），用于保障设备与监控中心稳定通信及视频调取需求。

（三）项目工作要求

1. 日常监控要求：

（1）监控、分析机动车排气检测数据的情况，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对汽油车检测数据进行核查，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对柴油车检测数据进行核查，如果发现缺失数据、限值标准出错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

（2）抽查、分析机动车排气检测过程数据，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对机动车检测过程数据进行核查，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

（3）抽查、分析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自检、校准数据，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对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自检、校准数据进行核查，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

（4）根据系统自动判别异常数据、车辆拍照和车牌识别等功能，调看、分析当时视频录像，结合检测数据、检测过程数据、自检数据，校准数据综合分析，分析异常检验机构。

（5）每天定时做系统运行检查，定时检查数据库双机热备、定时对日志进行清理，公安、交委、省环保厅接口检查；每天定时检查服务器内存、线程、负载、连接数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6）负责处理日常系统故障，接听检验机构咨询、报障电话，协助检验机构解决站内问题。

（7）负责根据异常分析结果，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巡检。负责整理、总结监管数据核查经验，提升监管数据技术核查能力。

2. 现场检查要求：

（1）巡查人员负责按照要求对所抽查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核实，现场检查检验机构的局域网环境、外观检查配置、机动车检测设备、网络设备、岗位计算机、视频设备及

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保养、设备的故障处理等情况，并在机动车系统填写《现场巡查表》，由检查人员和检验机构相关负责人线上签字确认，发现存在的问题，需及时向采购方提出对应检验机构的整改意见。

（2）巡查人员对抽查的机动车检验机构现场核查，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技术接口规定》要求，核查机动车检测设备中的检测数据、检测过程数据、设备自检数据与中心端接收的数据是否一致，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对应检验机构的整改意见。

（3）巡查人员对抽查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视频反馈的信息，对可疑行为进行问询，发现存在问题，需及时向采购方提出对检验机构的整改意见。

（4）巡查人员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陪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到机动车检验机构现场进行检查，负责回答机动车排气检测系统问题，完成查询、核实数据等任务。

（5）服务机构需要按照上述要求制定年度巡检计划，确保巡查不少于 104 家检验机构。

（6）因为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位于偏远地方，服务机构须为巡查人员提供车辆保障或承担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及午餐费，以便顺利开展工作。

（7）按业务处室要求整理机动车数据、对机动车数据进行导入；配合处室、监测站对外地车标志、旧牌新车数据进行审核修改。

（8）根据检验机构上报未能正常发送至公安数据库、交委数据库的数据，核实后重发检测数据；按上级部门要求做好数据处理。

3. 维护人员要求：

初步考核要求：对维护人员上岗进行考核，判断其是否满足岗位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学历考核，主要考核学历是否满足维护人员的学历要求，具体要求参照（四）“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第 3 点。

（2）经验考核，主要考核维护人员的工作经验是否满足要求，具体要求参照（四）“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第 3 点。

（3）业务考核，主要考核维护人员的业务知识是否满足要求，具体要求参照（四）“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第 3 点。

（4）表达考核，主要考核维护人员的表达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5）技术考核，主要考核维护人员的专业技术是否满足要求。

4. 维护人员管理要求

(1) 维护人员除从事日常的巡查监控工作外，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采购方制订的工作日程安排，每项工作要落到实处，对于不遵守执行的维护人员，采购方可提请服务机构无条件更换。

(2) 维护人员在办公时间须驻守在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上班。维护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办公大楼的所有有关规定和制度。

(3) 不得随意复制或外传单位的资料，使用移动存储设备前，需经上级管理人员同意；会议准备在会议开始前 10 分钟布置好会场；节假日值班需 4 小时一条短信通知主管。

(4) 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交文档资料包括（现场巡查表、有效性巡查表、工作月报等资料）。

(5) 维护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每周工作日为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上午为 9：00-12：00，下午为 14：00-18：00。

(6) 采购方因特殊情况需在非工作时间要求维护人员回办公室处理业务，维护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7) 维护人员请假，须报告采购方相关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休假；维护人员在未征得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工作时间擅自离开将被视为旷工。情节严重的，采购方将提请服务机构给予其纪律处分并无条件更换维护人员。

(8) 维护人员在工作期间遇到自己不能解决的特殊或意外情况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及领导；若因维护人员发现后报告不及时造成影响及损失，服务机构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9) 维护人员不得对检验机构上传的数据，包括检测过程数据、检测结果数据、设备自检等数据进行更改作假，一经发现，采购方将提请服务机构给予其纪律处分，可以无条件更换维护人员，并追究服务机构全部责任。

5. 维护人员工作内容

- (1) 每天完成日常监控任务。
- (2) 按时完成统计报表任务。
- (3) 采购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4) 日常中心端问题的处理。
- (5) 网络、服务器等设备问题的分析、处理。
- (6) 每天完成对服务器的服务运行检查。
- (7)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启服务器和运行服务。

(8) 接听站点报障电话，解决出现的问题。

(9) 维护数据库，保证数据库的正常运行。

6. 应急响应要求

当检验机构端系统发生故障或出现问题时，通过 Q 群或电话报障，维护人员要立刻响应。如通过电话、远程调试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在接收报障 60 分钟内（偏远地区 120 分钟），服务人员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初步判断，将解决问题所需的估算时间告知中心监管人员。

7. 按采购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修编检验机构端系统应急预案，并在验收前根据实际应急情况编写应急案例。

（四）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1. 服务机构须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与采购方的工作对接以及对项目的整体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兼任驻场维护人员，日常无需驻点工作），该人员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具有生态环境类或计算机类的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同类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项目经验。

2. 服务机构须派驻不少于 5 名维护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维护工作，工作地点为采购方指定的办公场所，所派工作人员自带计算机进行维护，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采购方的调遣和安排。派驻人员必须通过服务机构初步考核，才可以驻场办公。

服务机构更换派驻人员，须同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协商，在采购方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更换。

3. 服务机构派驻的维护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巡查人员不少于 3 名。大专或以上学历，熟悉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熟悉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的原理和操作，熟悉《广州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建设指南》（穗环【2008】228 号）及《广州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接口技术规范（试行）》（穗环【2009】9 号），熟悉新建机动车工况法排气检测线工作相关情况，1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监管人员不少于 2 名。本科或以上学历，熟悉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熟悉《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等标准，要求熟悉机动车检测设备的串口通讯原理，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 1 人熟悉数据库，具备维护、调优经验。

4. 服务机构承担数据的核实、备份和汇总等工作，有为采购方保密的义务和责任，服务机构不得泄露与工作有关的数据和报表等内容，并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因服务机构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对于位置较偏远的检验机构，服务机构须对其派出人员提供可行的交通保障手段及用餐保障手段，确保周期现场巡检可以按时、按点的正常开展。

6. 检验机构将根据车主、服务对象、公安、交委的要求在晚上、周六、周日等非工作时间进行加班，服务机构应对其派出人员提供交通，用餐，加班补贴等保障手段，确保工作的顺利完成。

7. 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需设置奖惩制度，设置每月 1 千元的整体奖励基金，对不同程度表现优异的工作人员予以不同级别的奖励，对违反规定人员进行处罚。

8. 为配合上级部门的陪检、巡查、暗访、办案、培训，服务机构在接到采购方电话通知的一小时内需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候命出发，交通工具座位数视实际需要而定。服务机构须对其派出人员提供可行的交通保障及用餐保障。

9. 为保障机动车监管系统正常运行，硬件故障出现时，可及时更换。服务机构提供 5 台普通计算机，3 台无线路由作临时备用。

10. 服务期结束后，可能会受招投标延误影响，导致下期服务商无法如期确定。如出现该情况，服务机构应提供 5 人月无偿服务（保持原服务要求），确保与下一服务商的顺利交接。

（五）奖惩制度

1. 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采购方将对服务机构及其维护人员对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执行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具体详细考核内容由服务机构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制定。

2. 奖惩制度建立后，服务期内每月月底由采购方通知服务机构维护人员的奖惩情况，服务机构须在下月工资上予以体现。

3. 维护人员考核分数不合格时，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无条件更换维护人员。

（六）项目工作时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项目周期为 1 年。

（七）项目验收

随着新的考核办法和政策的出台，实际工作中编制的统计报表将会有所增加，项目服务期满服务机构提交的各类统计报表内容参照但不局限于下列清单：

1. 现场巡查计划表

2. 日常维护表（每周）
3. 故障处理表（每周）
4. 工作月报（每月）
5. 日常检查表（每日）
6. 检验机构视频连通情况报告
7. 机动车排气检测周报：每周负责把本周的检测情况汇总。
8. 机动车排气检测巡检报告：把服务期内的检验机构巡检情况汇总。
9. 机动车检测数据抽查（周）：每周负责随机抽查异常机动车。
10. 项目验收服务报告。

（八）付款计划（按实际成交金额进行调整）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5%；
2. 驻场服务期满六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3%；
3. 服务机构提交项目验收服务报告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2%。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 上述付款时间为采购方向技术中心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如相关经费受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采购方付款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顺延。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美丽城市建设中心）。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美丽城市建设中心）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u>1</u> 份。 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 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 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 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依据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代理机构的协议折扣率（90%）收取。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3.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 收费标准：按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折扣率 90%收取（单位：万元） <table><tr><th> 项目类型 成交 金额（万元） 费率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 亿</td><td>0. 25%</td><td>0. 1%</td><td>0. 20%</td></tr><tr><td>1 亿-5 亿</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 亿-10 亿</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able>	项目类型 成交 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 5%	1. 5%	1. 00%	100-500	1. 1%	0. 8%	0. 70%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 亿	0. 25%	0. 1%	0. 20%	1 亿-5 亿	0. 05%	0. 05%	0. 05%	5 亿-10 亿	0. 035%	0. 035%	0. 035%
项目类型 成交 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 5%	1. 5%	1. 00%																															
100-500	1. 1%	0. 8%	0. 70%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 亿	0. 25%	0. 1%	0. 20%																															
1 亿-5 亿	0. 05%	0. 05%	0. 05%																															
5 亿-10 亿	0. 035%	0. 035%	0. 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u>江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u>808</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

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

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为保证监管数据核查独立性和准确性，防止造假舞弊，曾为广州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提供过定期检验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和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提供声明函）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服务机构应熟悉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熟悉《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等标准。（提供声明函）
5	非联合体响应；
6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

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综合评分法	55 分	35 分	10 分
权重	55%	35%	10%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商务评价标准（3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1、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函；2、供应商所附的业绩材料未能充分证明该项目已经完成，该项业绩不计分。	6 分
2	供应商资质	1.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具有环保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9 分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有生态环境类或计算机类的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或无不得分，本条最高得 2 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2. 具有同类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项目经验的，得 1 分（ 提供工作简历，须注明同类经验的服务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得 1 分；（ 提供学位或学历证书复印件 ） 备注：提供上述评审项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等。	4 分

4	项目人员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情况（包含不少于 3 名巡查人员+不少于 2 名监管人员）进行评审： （1）拟投入的巡查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学士或以上学位），每人得 1 分，大专学历的每人 0.5 分，最高得 3 分；（最多仅计 3 人，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2）拟投入的巡查人员具有 1 年（含）以上机动车排气检测相关服务经验或与本项目同类型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服务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工作简历，须注明同类经验的服务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拟投入的监管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学士或以上学位），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本科以下的不得分；（最多仅计 2 人，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4）拟投入的监管人员具有 3 年（含）以上机动车排气检测相关服务经验或与本项目同类型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服务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工作简历，须注明同类经验的服务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清单列表，并提供上述评审项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11 分
5	综合信用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响应截止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注：本项评分由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或截图存档。	5 分
小计		35 分	

3.5 技术评价标准（5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科学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日常监控、现场巡查、报告整理归档等各项工作计划、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层次架构清晰，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响应、运作流程完整且实用，各个工作环节衔接清晰紧密，措施可行，具有严密的保密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和具体，层次架构基本清晰，有一定可行性，服务响应、运作流程基本完整并有一定实用性，各个工作环节衔接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保密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不十分具体，层次架构不够清晰，可行性有所欠缺，服务响应、运作流程基本完整，但各个工作环节衔接不太紧密也不清晰，措施可行性不足，提供了简单的保密措施，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总体实施方案简单空洞，不完整，基本不具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10 分
2	对机动车检测现状及检测各项标准的理解、掌握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机动车检测现状及检测各项标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理解、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机动车检测现状及检测各项标准了解全面、清晰、掌握程度熟练，熟悉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的工作方法和原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对机动车检测现状及检测各项标准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基本熟悉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的工作方法和原理，但尚不够熟练，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对机动车检测现状及检测各项标准简单了解，对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的工作方法和原理简单知晓，还不熟悉，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对机动车检测现状及检测各项标准基本不了解，对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的工作方法和原理基本不了解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10 分

3	服务经费考虑	1. 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服务经费的支出或使用计划的，得 2 分； 2. 在满足第 1 项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服务经费考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人、交通、奖罚、餐费、加班补贴、租赁硬件预算等）进行综合评价： （1）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经费考虑全面周全，各项经费使用计划设置规范、科学、合理可行，可确保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经费考虑较全面和周全，各项经费使用计划设置基本规范、科学，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可基本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3）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经费考虑不太全面，各项经费使用计划设置不够规范、科学，合理性欠缺的，仅可部分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4）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经费考虑不全面，各项经费使用计划设置基本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无法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8 分
4	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置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措施等）及奖惩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为规范标准、规章制度、考核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需要，得 6 分； （2）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4 分； （3）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基本完整，有比较基础的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2 分； （4）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不全面，针对性欠缺，难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是否清晰、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应答时间、到达用户现场时间及完成问题补充或修改时间）是否可行等： （1）目标及成果标准具体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可行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有比较具体的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承诺较为可行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有比较基本的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但不太清晰，提供了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尚可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简单空洞，不具有可行性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6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交的应急处理方案（如：能承接临时增加的工作，有突发性服务应急方案，人员到位处置措施等）综合评价： （1）对各类突发事件考虑全面，各方面的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对各类突发事件考虑基本全面，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对各类突发事件考虑不太全面，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对各类突发事件考虑不全面，应急处理方案简单空洞，基本不具有可行性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得 0 分。	8 分
7	服务工具承诺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为保障机动车监管系统正常运行，硬件故障出现时，可及时更换。服务机构提供 5 台普通计算机，3 台无线路由作临时备用”，提供了承诺函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小计		55 分	

3.6 价格评审（10 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分值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订。

甲 方（采购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2026-2027 年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HJJS-2026FW-01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 2.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工作，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根据《关于启用广州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的通知》（穗环[2012]127号）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2]4号）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告》（穗环规字[2022]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职责分工的通知》（穗环办[202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主要是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现场巡检、中心端保障，对新增、改建检验机构进行有效性审核，对机动车数据进行分析汇总。

- 1. 对新增、改建检验机构进行联调审核和有效性巡查：对新增、变更检测线的站点进行局域网、服务器、工控机、视频硬件设备审查，安装抓拍程序并调试、每台 PC 安装管控软件并调试，每个 PC 分配 IP，对摄像头安装角度位置进行调试，对视频监控质量、存储和录像计划的审查，对联调期间检验机构的工控机、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进行网络检查和调试，对联调期间根据新国标《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要求增加的检测线、外观检测操作区域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对联调站点进行现场有效性巡检，联调站点内所有检测线上线前，对每条线都进行多次联调测试。

2. 对 157 家检验机构，589 条检测线以及在服务期限内新增的检验机构和检测线进行现场巡查（抽检）、现场应急处理；每家检验机构需检查局域网环境、软硬件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岗位计算机，查看机动车监督排放系统的数据上传情况，检测过程视频，查看和处理服务器、每台岗位计算机及环保手机杀毒情况，检查工控软件版本号，查看移动摄像检测视频，查看防雷措施与供电；如遇突发事件，必须安排专门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备份检测终端机现场替换恢复检测，在现场排查问题。

3. 现场检查巡查要求：成交乙方需要按照上述第二点的要求制定每周的巡检巡查计划，确保巡查不少于 104 家检验机构。巡查人员负责按照要求对所抽查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核实，并在机动车系统填写《现场巡查表》，发现存在的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出对应检验机构的整改意见。

4. 机动车业务中心端保障：每天定时检查机动车中心端业务是否稳定运行，检查市交委、市公安局数据交换情况和网络状况，检查前端数据上传、视频上传。每天接听各个检测机构、监测站的咨询电话，并协助解决检测机构、监测站问题、并形成各类相关报表、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5. 电子档案交换、备份及汇总：定时检查数据库双机热备、定时备份，对接收到的各类检验机构检测数据按照周、月、季度分别梳理形成每周、月度、季度数据分析报告，并定期开展对电子档案的备份和恢复工作。

6. 机动车检测数据抽查：抽查范围外过程数据，抽查审核不通过数据。

7. 机动车检验机构视频监控运维：对广州市检验机构环保视频监控所涉及的摄像枪、NVR 等进行监管，对设备的连通状态检查，检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NVR 及其配套设备、环保检测线摄像枪、审核岗摄像枪、车间全景摄像枪、外观全景摄像枪、硬盘录像机（NVR），用于保障设备与监控中心稳定通信及视频调取需求。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4.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6.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派出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管理工作，并参与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3. 提供乙方执行任务时所需的资料文件和必要的配合。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新增、改建检验机构进行联调审核和有效性巡查，

2. 对 157 家检验机构，589 条检测线以及在服务期限内新增的检验机构和检测线进行现场巡查（抽检）、现场应急处理。

3. 合同期内巡查不少于 104 家检验机构。

4. 机动车业务中心端保障。

5. 电子档案交换、备份及汇总。

6. 机动车检测数据抽查。

7. 机动车检验机构视频监控运维。

8. 乙方须按照以下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1）乙方须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与甲方的工作对接以及对项目的整体管理（日常无需驻点工作）。

（2）乙方须派驻不少于 5 名维护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维护工作，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所派工作人员自带计算机进行维护，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的调遣和安排。派驻人员必须通过乙方初步考核，才可以驻场办公。乙方派驻的维护人员包括：巡查人员不少于 3 名，监管人员不少于 2 名。

（3）乙方更换派驻人员，须同甲方相关负责人协商，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更换。

(4) 乙方承担数据的核实、备份和汇总等工作，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不得泄露与工作有关的数据和报表等内容，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因乙方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对于位置较偏远的检验机构，乙方须对其派出人员提供可行的交通保障手段及用餐保障手段，确保周期现场巡检可以按时、按点的正常开展。

(6) 检验机构将根据车主、服务对象、公安、交委的要求在晚上、周六、周日等非工作时间进行加班，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提供交通，用餐，加班补贴等保障手段，确保工作的顺利完成。

(7)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设置奖惩制度，设置每月 1 千元的整体奖励基金，对不同程度表现优异的工作人员予以不同级别的奖励，对违反规定人员进行处罚。

(8) 为配合上级部门的陪检、巡查、暗访、办案、培训，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一小时内需在甲方指定地点候命出发，交通工具座位数视实际需要而定。乙方须对其派出人员提供可行的交通保障及用餐保障。

(9) 为保障机动车监管系统正常运行，硬件故障出现时，可及时更换。乙方提供 5 台普通计算机，3 台无线路由作临时备用。

(10) 服务期结束后，可能会受招投标延误影响，导致下期服务商无法如期确定。如出现该情况，乙方应提供 5 人月无偿服务（保持原服务要求），确保与下一服务商的顺利交接。

9. 维护人员管理要求

(1) 维护人员除从事日常的巡查监控工作外，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订的工作日程安排，每项工作要落到实处，对于不遵守执行的维护人员，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

(2) 维护人员在办公时间须驻守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维护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办公大楼的所有有关规定和制度。

(3) 不得随意复制或外传单位的资料，使用移动存储设备前，需经上级管理人员同意；会议准备在会议开始前 10 分钟布置好会场；节假日值班需 4 小时一条短信通知主管。

(4) 需按甲方要求提交文档资料包括（现场巡查表、有效性巡查表、工作月报等资料）。

(5) 维护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每周工作日为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上午为 9:00-12:00，下午为 14:00-18:00。

(6)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在非工作时间要求维护人员回办公室处理业务，维护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7) 维护人员请假，须报告甲方相关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休假；维护人员在未征得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工作时间擅自离开将被视为旷工。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提请乙方给予其纪律处分并无条件更换维护人员。

(8) 维护人员在工作期间遇到自己不能解决的特殊或意外情况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相关负责人及领导；若因维护人员发现后报告不及时造成影响及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9) 维护人员不得对检验机构上传的数据，包括检测过程数据、检测结果数据、设备自检等数据进行更改作假，一经发现，甲方将提请乙方给予其纪律处分，可以无条件更换维护人员，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10. 维护人员工作内容

- (1) 每天完成日常监控任务。
- (2) 按时完成统计报表任务。
- (3) 采购临时交办的任务。
- (4) 日常中心端问题的处理。
- (5) 网络、服务器等设备问题的分析、处理。
- (6) 每天完成对服务器的服务运行检查。
- (7)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启服务器和运行服务。
- (8) 接听站点报障电话，解决出现的问题。
- (9) 维护数据库，保证数据库的正常运行。

11. 应急响应要求

当检验机构端系统发生故障或出现问题时，通过 Q 群或电话报障，维护人员要立刻响应。如通过电话、远程调试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在接收报障 60 分钟内（偏远地区 120 分钟），服务人员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初步判断，将解决问题所需的估算时间告知中心监管人员。

12. 按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修编检验机构端系统应急预案，并在验收前根据实际应急情况编写应急案例。

13. 奖惩制度

(1) 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甲方将对乙方及其维护人员对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执行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具体详细考核内容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制定。

(2) 奖惩制度建立后，服务期内每月月底由甲方通知乙方维护人员的奖惩情况，乙方须在下月工资上予以体现。

(3) 维护人员考核分数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维护人员。

四、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编制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周报，内容参照但不局限于下列清单（随着新的考核办法和政策的出台，实际工作中编制的统计报表将会有所增加）：

- (1) 现场巡查计划表
- (2) 日常维护表（每周）
- (3) 故障处理表（每周）
- (4) 工作月报（每月）
- (5) 日常检查表（每日）
- (6) 检验机构视频连通情况报告
- (7) 机动车排气检测周报：每周负责把本周的检测情况汇总。
- (8) 机动车排气检测巡检报告：把服务期内的检验机构巡检情况汇总。
- (9) 机动车检测数据抽查（周）：每周负责随机抽查异常机动车。
- (10) 项目验收服务报告。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六、付款方式（以用户需求为准）

1. 本项目的总投资（即总费用）包括了本合同下所有服务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5%，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3. 驻场服务期满六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3%，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4.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服务报告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2%，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5.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 若广州市财政局最终批复金额、资金划拨时间与本合同总额以及支付时间产生偏差，则本项目合同总额及合同款支付时间按广州市财政局最终批复、资金划拨时间作相应调整，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潜在风险，不得追究甲方的责任。

若本项目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时间均不包含市财政局支付审批过程时间。

7. 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安排付款事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七、保密条款

甲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和提供、泄漏给任何第三单位或个人。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为保证监管数据核查独立性和准确性，防止造假舞弊，曾为广州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提供过定期检验检测设备及配套			见第（ ）页	

	设施和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声明函)				
	2.5 服务机构应熟悉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熟悉《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等标准。(提供声明函)			见第()页	
	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页	
	2.7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页	
	2.8-----			见第()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页	
	4.3 供应商资质			见第()页	
	4.4 项目负责人情况			见第()页	
	4.5 项目人员情况			见第()页	
	4.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页	
	4.7-----			见第()页	
5、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页	
	5.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见第()页	
	5.3 对机动车检测现状及检测各项标准的理解、掌握程度			见第()页	
	5.4 服务经费考虑			见第()页	
	5.5 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			见第()页	
	5.6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			见第()页	
	5.7 应急处理方案			见第()页	
	5.8 服务工具承诺			见第()页	
	5.9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页	
	5.10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页	
	5.11-----			见第()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页	
	6.2 报价明细表			见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为保证监管数据核查独立性和准确性，防止造假舞弊，曾为广州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提供过定期检验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和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服务机构应熟悉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熟悉《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等标准。（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非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2026-2027 年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JJS-2026FW-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2026-2027 年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JJS-2026FW-01），（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 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 书		其 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 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绩情 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页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供应商资质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4.4 项目负责人情况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4.5 项目人员情况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只能填写响应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3 对机动车检测现状及检测各项标准的理解、掌握程度

备注：格式自拟。

5.4 服务经费考虑

备注：格式自拟。

5.5 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

备注：格式自拟。

5.6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

备注：格式自拟。

5.7 应急处理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8 服务工具承诺

备注：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9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1

采购标的	响应报价（人民币）	备注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2026-2027 年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数据巡查保障工程项目	¥_____元	
响应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	

-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					
响应总价（元）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明细报价表，此表中的响应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为准。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如有漏报少报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2. 以上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